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促字第8514號

債 權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非訟代理人 邱煥文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賀盟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賀盟有限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提出與請求金額、利率、利息起算日相符之釋明文件（如帳務查詢明細表、交易往來明細等）。

三、請表明明確之利息起算日，並提出其依據之釋明文件（若無法提出，請改以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計算利息）。

四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整，即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
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
書記官 謝明松